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辦法

93.01.08 本院 9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4.01.05 本院 9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27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優良導師，提高教育功能，進而闡揚人師經師之精神，樹立優良院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（EMPP）學術基金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擔任導師一年（含）以上，善盡導師職責，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每年甄選優良導師至多二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牌一座，補助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、設備等相關費用；獲獎人得代表本院參加本校優良導師遴選。
- 五、甄選程序：各系所於每年二月底前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一名，由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